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 日 / 開會地點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副局長存聰					
出席委員	蘇副局長志勳（出差）、黃總工程司榮慶（請假）、吳主任秘書大川、鄒處長爾敏（陳副處長正武代）、趙處長建喬（吳副處長瑞川代）、黃處長志明（江正工程司俊昌代）、余大隊長潮駿（李副大隊長宗霖代）、蘇處長隆華（請假）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（熊秘書從傑代）、陳主任秋櫻（毛股長宏義代）、施主任仁傑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蕭股長明忠、王股長家昕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2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 列簡要敘 明)	<p>1. 報告事項第 1 案：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2. 報告事項第 2 案： 本局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9 月廉政工作報告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第 1 案： 審議本局廉政會報資料內容充實且深化，擬比照局務會議輪流模式提出業務專題報告案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建管處及違建隊業務關聯性較高，請調整分配於同一會次中提出報告，另報告單位原則上以 5 分鐘為限；本案審議通過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。</p> <p>4. 提案討論第 2 案： 建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訂定「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報作業規範」，供作查報員執行查報業務之準據案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本案暫緩，並請政風室與違建隊先行研議有關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所規定事項，再行提出審議。照案通過。</p> <p>5. 臨時動議第 1 案： 審議本局建請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檢討修訂相關法令，對於拆除人員給予違建戶自行改善之期間及次數予以限制。 主席裁示：</p>					

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臨時動議第 2 案：</p> <p>建請建管處加強宣導有關恣意搭設或二次施作，將觸犯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會有強制拆除行政處分及有刑事責任等後果，俾使民眾知法守法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照案通過，請建管處彙集上開各項政策，適時利用機會或場合加強宣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蕭明忠

職稱：股長

電話：3368333 轉 3247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